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1,598 万元及利息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57.50 万元。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，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，目前尚无法确定。

（一）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收到起诉状时间：2018 年 7 月

原告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

诉讼代理人：石力力

被告：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诉讼代理人：郭东平（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）、王振涛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山西省吕梁市

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8—054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。

（二）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（2018）晋 01 民初 771 号《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1,598 万元。
2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

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.35% 计算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4. 案件受理费 142,100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（三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57.50 万元。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，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，目前尚无法确定。如实际履行情况与上述协议内容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26日